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碩見

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31530、3618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430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
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及施用，且甲基安非他命亦經行政院
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使用，係藥事法所
規定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某
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文凱使用暱稱「眼屎咧滴」之帳號
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甲○○於同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至雙方約定之臺中市○○區○○
○路0000號統一超商詠豐門市前，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1包交予林文凱，並自林文凱處收取新臺幣（下同）6,000
元之價金。

（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4月3日某時
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文凱使用暱稱「眼屎咧滴」之帳號
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甲○○於同年月6日16時54分許，駕
駛上開自小客車至雙方約定之上開統一超商詠豐門市前，將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予林文凱，並自林文凱處收
02 取2,000元之價金。嗣林文凱於同日20時39分許，因涉嫌販
03 賣毒品案件，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柯博文洗車
04 場」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
05 000000000000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現金
06 4,000元及交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84公
07 克），始查悉上情。

08 (三)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2年6月15日19時至20時間某時
09 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新豐年門市，
10 無償轉讓數量不詳（無積極證據證明淨重達10公克以上）之
11 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朱志豪。

12 (四)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2年6月19日13時40分許，在上開
13 全家超商新豐年門市，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
14 重0.1414公克）予朱志豪。嗣警方於同日13時50分許，經朱
15 志豪同意搜索後，在上開全家超商新豐年門市前，扣得上開
16 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查悉上情。

17 (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18日23時許，在其
18 斯時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以燒烤吸食
19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
20 翌（19）日13時4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
21 之拘票，在上開全家超商新豐年門市對其執行拘提，並扣得
22 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於同日14時25分許，持本院核發
23 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0號執行搜索，扣
24 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吸管之其中1支；於同日14時55分許，經
25 其同意搜索後，在其斯時之上開住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2
26 所示之物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另1支吸管。嗣經甲○○同意
27 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28 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04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6 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7 112年2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1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1號卷【下稱本院卷】
09 第17至39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0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犯罪事實欄一(五)
11 部分），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12 二、證據能力部分：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5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6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7 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9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中
20 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被告、辯
21 護人及檢察官於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
2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
23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亦無證明力明顯
24 過低之情，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核屬適當，依前揭規定，
25 應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各項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
26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27 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31 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30號卷【下

01 稱偵31530號卷】第39至49、229至232頁及本院卷第155至15
02 7頁），核與證人朱志豪、林文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
03 節（見偵31530號卷第105至115、163至187、197至201、221
04 至224頁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185號卷
05 【下稱偵36185號卷】第309、310頁）均相符合，並有臺中
06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受
07 執行人：被告）（見偵31530號卷第53至57、61至65、81至8
08 9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228號搜索票（見偵31530號卷
09 第59頁）、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31530號卷第79
10 頁）、被告行動電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31530號卷
11 第93至95頁）、林文凱行動電話之對話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畫
12 面翻拍照片（見偵31530號卷第97至104頁）、朱志豪之自願
13 受搜索同意書（見偵31530號卷第11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14 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
15 志豪）（見偵31530號卷第119至123頁）、拘提被告及搜索
16 現場照片（見偵31530號卷第129至133頁）、查獲現場及朱
17 志豪行動電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31530號卷第135至
18 13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受執行人：林文凱）（見偵31530號卷第189至193
20 頁）、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1 2年度毒偵字第2430號卷【下稱毒偵卷】第77頁）、被告之
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見毒偵卷第79頁）、被告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見毒偵
24 卷第11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29日草療鑑字
25 第1120600463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20頁）、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36185號卷第1
27 25頁）、扣押物品照片（見偵36185號卷第275、283頁）、
2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112年6月29日院草療鑑字第1120600462
29 號鑑驗書（見偵36185號卷第292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
30 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01 (二)按以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
02 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
03 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
04 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
05 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
06 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販賣毒品罪所謂
07 「意圖」，即犯罪之目的，原則上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
08 要，祇須有營利之意圖為已足，不以買賤賣貴從中得利為必
09 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況販
10 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
11 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
12 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
13 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查緝是否嚴緊，及
14 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事由，而
15 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因之販賣之獲利，除經坦承犯
16 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而販賣之人從
17 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圖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均
18 相同，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
19 證，足認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
20 所不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即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
22 既屬有償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倘非有利可圖，其當無平
23 白無故甘冒遭查緝重判之風險，並願意花費額外之勞力、時
24 間及費用而販賣毒品予購毒者之理，且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
25 行均有從中賺取價差利潤（見本院卷第76頁），足見被告主
26 觀上顯然具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甚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8 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31 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02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示犯行，均係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04 予成年男子朱志豪，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
05 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
06 款關於第二級毒品為淨重10公克以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
07 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為，均係犯藥事法
08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9 因販賣、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部分，因藥事法未有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持有禁藥即不成立
10 犯罪，自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形，併予敘明。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公訴檢察官雖當庭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11日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2年1月10日，認被告構成累犯，
20 並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惟被告前因偽造文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4罪），經法院
21 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又因肇事逃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失傷害等案件（5罪），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
22 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行，於110年9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假釋經撤銷，於113年2月17日入監執行殘刑2年8月17日迄今等情，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是公訴檢察官上開所指，容有未合，附此敘明。

31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
04 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
05 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
06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
07 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販賣
08 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09 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
10 減輕其刑。

11 (四)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一節，有臺灣臺中地
12 方檢察署113年12月11日中檢介實112偵36185字第113915370
13 0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89頁）在卷可考，自無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5 (五)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部分，依刑法第59條
16 規定酌減被告之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17 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8 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9 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
20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茲審
21 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
22 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惟
23 被告明知毒品為政府嚴令所禁止，為牟取不法利益，竟仍恣
24 意販賣毒品，顯見其並未考慮販賣毒品對社會、國人之不良
25 影響，害人害己，使施用者成癮，陷入不可自拔之困境，影
26 響國家整體之未來至深且鉅，復查無被告個人方面存有何種
27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迫使其必須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兼衡
28 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第
29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原本之刑度，是
30 本院認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在客觀上實不足引起一般同情
31 而有即使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應予憫恕之情或有情輕

01 法重之憾甚明。從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部分並無適用
0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3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及禁藥對於國民身心戕害之嚴重性，竟
04 仍罔顧他人身心健康，販賣毒品以牟取不法利益，並恣意轉
05 讓禁藥，助長毒品及禁藥之流通與氾濫，又販賣毒品及轉讓
06 禁藥常使施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生實質改變，並易滋生
07 其他刑事犯罪，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觀察、勒戒
08 執行完畢釋放，猶未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而謹記教
09 訓，致力戒除毒癮，竟仍再度施用毒品，足見被告漠視國家
10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戒除毒癮之自制能力薄弱，所為殊值
11 非難；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12 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
13 害；另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前因
14 偽造文書、肇事逃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失傷害等
15 諸多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現仍在監
16 執行中），素行難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8 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工作、月收入約3萬2,000元、未婚、無子
19 女、需要扶養父親、患有輕度身心障礙、為低收入戶、患有
20 坐骨神經痛、疑腰椎椎間盤疾患（見本院卷第83至87、139
21 至141、15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
22 欄所示之刑，並就所犯施用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另就所犯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罪部分，審酌各罪
24 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
25 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被告整體犯行之
26 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之剩
30 餘毒品（見本院卷第7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上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又包

01 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02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03 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
04 此陳明。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施
06 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76、77頁），爰依刑法第
07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上開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扣
08 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販賣毒
09 品及轉讓禁藥等犯行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76頁），應依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上開罪刑項下均
11 宣告沒收。

12 (三)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林文凱於警詢中證稱其有給付6,00
13 0元之毒品價金予被告等語（見偵31530號卷第199頁），此
14 情雖為被告所否認，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先係供稱林文凱
15 並未給付任何毒品價金等語（見偵31530號卷第47、231
16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卻又改口供稱林文凱有給付2,000元
17 之毒品價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足見被告之上開供
18 述，前後歧異、齟齬，委無足採，相較之下，林文凱之上開
19 證述，應較為可採，從而，堪認林文凱有給付6,000元之毒
20 品價金予被告。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毒品
21 犯行所獲取之毒品價金，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上開罪刑項
23 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至其餘扣案物（即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卷內並無積極證
26 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31 法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762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752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463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20頁】）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之剩餘毒品
2	殘渣袋1包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3	吸管2支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4	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SIM卡1張）	本案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犯行所用之物
5	現金新臺幣6,300元	與本案犯行無關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甲○○轉讓禁藥，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4	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	甲○○轉讓禁藥，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續上頁)

01

	示犯行	收。
5	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